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04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山石油	股票代码	000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支清		
电话	0538-6269630		
传真	0538-8265450		
电子信箱	tslizhq@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911,810,334.94	3,824,818,124.14	2.27%	3,838,213,77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9,106.12	12,178,558.09	-44.25%	23,672,0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64,165.96	20,026,391.54	-38.76%	26,836,3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06,442.73	167,516,569.27	-108.60%	130,929,33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253	-44.27%	0.0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253	-44.27%	0.0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35%	-0.60%	2.6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094,640,501.29	1,127,209,893.23	-2.89%	997,247,2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366,177.37	907,506,713.10	0.76%	895,328,155.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8,140,120	118,140,120		
屠秋	境内自然人	1.80%	8,632,219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8,000,000	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1.20%	5,793,500	0		
嘉兴市千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096,41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750,000	0		
阮国珍	境内自然人	0.35%	1,687,200			
富国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522,465			
青岛智诚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510,201			
谢正均	境内自然人	0.31%	1,496,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已知资料,公司无法判定以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屠秋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02,219股;白婷婷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93,500股;阮国珍通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7,200股;青岛智诚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0,201股;谢正均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6,560股;谢仁荣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92,626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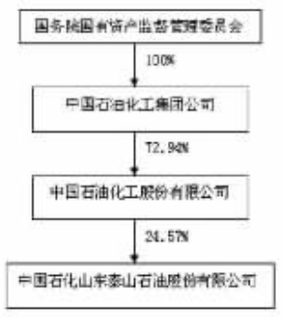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原油价格上半年高位震荡,下半年单边大幅下挫,国家根据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及时调整成品油价格,下半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挫,国内成品油连续降价11次。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产业调整、交通格局变化替代能源发展等影响,成品油市场呈现需求增速放缓、资源过剩、竞争激烈的态势,汽油需求虽保持增长,但柴油需求持续低迷。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有效应对了市场挑战,坚持以提高经营质量和运营效能为中心,密切关注国际市场油价走势及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加强市场需求走势的研判,主动应对价格剧烈变动、市场供需变化,坚持低库存运作,充分发挥公司营销网络和服务品牌优势,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销售结构,扩大零售规模,积极发展非油品业务,全面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水平,为消费者提供系列化、便利化服务,实现了公司经营的平稳运行。

2014年,公司全年实现成品油经销总量51.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91,181.03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青岛华孚石油有限公司收购青岛四海通石化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100%,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公司注销子公司宁阳县鑫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东青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0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冯东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5,986,316.94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8,065,660.11元;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8,631.6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467,028.42元。

合并报表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89,106.12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4,930,422.46元;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8,631.6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331,790.77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决定本年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07,933.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82,659,095.22元、129,523,857.57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我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具体事宜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0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天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专项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2014年度公司治理和财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07,933.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0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敬请参见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554

投票证券简称:泰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

2、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支清

电话:0538-6269630

传真:0538-82654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0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东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祥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293,647.04	948,765,264.60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83.60	1,796,718.28	-9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3,590.50	1,799,271.58	1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29,599.00	-7,724,654.57	-85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037	-4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037	-4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20%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8,368,974.31	1,094,640,501.29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470,160.96	914,366,177.37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9,65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0	
合计	-3,509,60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18,140,120	118,140,120		
屠秋	境内自然人	1.77%	8,532,219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400,000	0		
王红光	境内自然人	1.27%	6,108,209	0		
白婷婷	境内自然人	1.16%	5,572,0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麟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800,134	0		
嘉兴市千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096,412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凯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534,209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40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财富凌河-汇赢通64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1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屠秋	8,532,2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8,532,21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王红光	6,108,209			人民币普通股	6,108,209	
白婷婷	5,5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2,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麟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800,134			人民币普通股	4,800,134	
嘉兴市千亿投资有限公司	4,096,412			人民币普通股	4,096,4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凯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34,209			人民币普通股	3,534,20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财富凌河-汇赢通64号单一资金信托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北京中税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公司已知资料,公司无法判定以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屠秋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02,219股;王红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08,209股;白婷婷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93,500股;北京中税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9%,主要原因系本期尚未支付部分货款。

2、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结算方式变更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7%,主要原因系本期结算了上期成品油款项。

4、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63%,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上期的银行利息。

6、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7.7%,主要原因系本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5倍,主要原因系应付存货采购款增加所致。

8、预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66%,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5%,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税及附加减少所致。

10、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2%,主要原因系人工费用、资产费用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1倍,主要原因系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8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亏损所致。

13、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3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工程赔偿所致。

14、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265倍,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企业协解人员帮扶金所致。

15、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67%,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尚未支付部分所欠购货款。

1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1.8倍,主要是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中国石化在其承诺的禁售期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007年03月0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东青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通知,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193,7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等股份均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钢联合	2015年4月23日	竞价交易	6.59-6.61	387,600	0.01
南钢联合	2015年4月24日	大宗交易	6.04	193,400,000	4.99
合计	/	/	/	193,787,600	5.00

本次减持前,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股票1,896,084,598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48.92%;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股票540,504,872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13.95%。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南钢股份2,436,589,470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62.87%。

本次减持后,南京钢联持有公司股份1,896,084,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南钢联合持有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346,717,272股,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8.95%。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共持有公司股份2,242,801,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7%。南京钢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